

证券代码：400224

证券简称：苏阳光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二) 收到执行裁定书的日期：2026年3月17日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9月17日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
(五)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20日、2025年7月23日、2025年10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等（公告编号：2025-053、2025-057、2025-069、2025-092），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收到江阴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5）苏0281执8982号之一。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江阴”）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贷款方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3、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无锡市聚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丰置业”）

4、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无锡茂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阳企管”）

5、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江苏大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金属”）

6、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刘梅娣

7、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陶海荣

8、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高惠丰

9、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刘荷娣

10、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花晓东

11、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邹春燕

1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陆克平

13、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郁琴芬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申请执行人工行江阴与被执行人阳光股份、聚丰置业、茂阳企管、大江金属、刘梅娣、陶海荣、高惠丰、刘荷娣、花晓东、邹春燕、陆克平、郁琴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江阴法院作出的(2025)苏 0281 民初 12111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由于上述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江阴法院申请执行，江阴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立案执行。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2026 年 3 月 16 日，工行江阴向江阴法院书面申请撤销本次执行程序。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执行情况

执行中查明，江阴法院已在（2025）苏 0281 执恢 729 号案件中启动对被执行人聚丰置业提供抵押的无锡市红星路 207[苏(2019)无锡市不动证明第 0323686 号]、茂阳企管提供抵押的无锡市锡甘路 78、长江北路 259[苏(2019)无锡市不动证明第 0137526 号]两处不动产的处置程序，本案可待处置完毕后一并优先受偿。

2026 年 3 月 16 日，工行江阴向江阴法院书面申请撤销本次执行程序。

江阴法院认为，申请执行人向法院提出撤销执行申请请求，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终结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公司目前所涉诉讼较多，已对公司产品招投标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诉讼已部分或后续将进入执行阶段，可能存在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或拍卖，进而导致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数量大幅减少等风险。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对此案件与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法律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案件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阴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5）苏 0281 执 8982 号之一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